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发〔2022〕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芝罘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芝罘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芝罘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芝罘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芝罘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丰富“体育之城·活力之都”内涵，为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滨海新区贡献体育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居民多元化体育需求逐步得到满足，全民健身主要指标位居全市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5%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10 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5 名；全

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品牌特色鲜明。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加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主城区“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建设提档升级。根据烟台市《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建设规范》和《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对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合理配套社区健身设施，实现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标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同时，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 2025 年至少建有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2.推进中心城区体育设施提档升级。重点打造“123+N”体育发展格局。“1”即实现老城区一核突破。结合城市更新契机，在全区范围内建设社区级气囊膜方舱式多功能体育馆和室外综合性健身广场，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2”即滨海体育旅游带和夹河体育景观带两带提升。滨海带打造欢乐海岸，发展沙滩排球、帆船帆板等运动项目；夹河带打造生态体育公园，贯穿幸福新城起步区、推进区、拓展区，分别规划建设水上运动基地、奥林匹克体

育公园、综合性体育场馆，努力实现布局合理、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共享的局面。“3”即布局海洋运动小镇、冰雪运动小镇、全民休闲运动中心三大板块基地建设。“N”即多点布局。发挥市区两级全民健身中心、区人民体育场辐射带动作用，利用“金角银边”见缝插针增设体育健身路径，持续更新淘汰老旧体育设施，完善“十分钟健身圈”。

3.实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区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开放管理、使用效率等情况摸底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和不足，科学制定《芝罘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25）》和《“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重点推进烟台市全民健身中心、夹河体育公园、冰雪运动小镇、气囊膜方舱式多功能体育场馆等项目建设。

4.提升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功能完善和升级改造，提高开放水平和运营效益。加快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依托烟台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公共体育场馆场地预定、健身指导、信息咨询、赛事举办等多种服务。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打造体育运动品牌。（1）开展海上运动。以青年时尚海洋运动文化节为引领，开展海上休闲和沙滩运动项目，举办帆船帆板、潜水、海钓、沙滩排球等品牌赛事。（2）开展户外运动。做

强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的徒步、越野、登山、自行车、马拉松等赛事活动。（3）开展冰雪运动。依托冰雪运动小镇及哈马碧冰雪运动中心，引入高水平冰雪、冰球赛事，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率和参与度。

6.做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1）办好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面向基层、普及面广、特色鲜明、贯穿全年的系列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类别涵盖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且不少于 15 项。（2）办好形式多样的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3）办好高规格赛事活动。积极承办马拉松、篮球、击剑、水上运动等高水平赛事，促使更多群众能够近距离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4）办好节庆体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在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开展节庆体育赛事活动。（5）办好线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居家健身活动，发布健身指导手册，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三）持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7.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区级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

内生发展动力。

8.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岗实名制。从等级培训、志愿服务、经费支持、表扬奖励等方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科学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引导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健康发展。

9.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四) 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0.全面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不断提高监测覆盖面。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深度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促进全民健身全年龄段可持续发展。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11.全面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认真落实《关于深

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轮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等多个部门联动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大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统筹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

间规划统筹考虑，全面梳理全区可用于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城市空间资源及设施资源，形成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

（四）优化人才保障。加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学校体育教师投入全民健身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武装部。

